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139 號

被處分人：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594589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西門里三民路 3 段 7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載廣告，宣稱「……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及「……德國 B&G 在台灣唯一代理商……B&G 有機花草茶……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載「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略以：
  - （一）「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在台灣唯一總代理商為公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悅公司），公悅公司自 94 年授權檢舉人經營銷售 D&B 花草茶品，檢舉人遂以「王多概念咖啡花茶」之名，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銷售自創品牌王多咖啡豆及德國 D&B 花草茶商品。而被處分人卻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之網頁宣稱其為「『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並在販賣之商品包裝及宣傳品上載明

「總代理：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散布不實陳述，經瞭解被處分人亦係向公悅公司取得經銷授權後始得於經授權之通路販賣案關商品，並非德國 D&B 公司之代理商，故被處分人於網頁之宣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 被處分人在網頁散布檢舉人侵害其「皇后煎茶」照片著作權、抄襲其「皇后煎茶」網頁之商品說明，及影射檢舉人為仿冒德國 D&B 茶品之賣家及茶品包裝袋為不良品、販賣之茶品為劣質品等，被處分人之不實言論，已嚴重損害檢舉人營業信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
- (三) 被處分人前揭言論已嚴重損害檢舉人商品形象，違反商業倫理，其欺罔消費者之行為已足以妨礙公平之競爭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就案關被檢舉事項檢證說明，綜合其答辯說明及到會陳述內容，彙整相關重點臚列如次：

- (一) 被處分人於 95 年 7 月 26 日獲公悅公司授權代理德國 D&B 茶葉公司之所有相關商品銷售權利。
- (二) 被處分人自 94 年 10 月起開始經營，目前經營之店面共有 6 處，包括台北微風廣場 B2 樓、誠品信義店 B2 樓、○○○○路○段○號、台南新光三越中山店、台南新光三越西門店及高雄新光三越多店，且花費數千萬經費及投入人力經營該代理品牌，卻有些不法業者在網路上假冒被處分人之名，稱：「在台北微風廣場 B1 及誠品信義店 B1 都有在賣德國 D&B 花茶……」欺騙消費者，致被處分人被設櫃之百貨公司口頭警告數次。
- (三) 案關網頁內容係由被處分人所刊載及製作，自 96 年 10 月開始刊載，資料內容係由德國總公司提供，因獲公悅公司授權代理，取得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被處分人用「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品牌，在百貨公司設櫃銷售，有助提升 D&B 花草茶國際品牌形象，因此公悅公司給予被處分人唯一正式授權，並於授權書載明「雙方約定不可有第三公司以 D&B 之名義（誤植「譽」）在百貨專櫃通路或以 D&B 冷熱飲專門店之類似型態出現」，且因公悅公

司告知被處分人為唯一代理，並不知尚有其他公司被授權，遂於網頁宣稱「本公司為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

- (四) 因部分客戶至百貨公司專櫃客訴網路賣價較便宜及退貨，才發現網路上有仿冒德國 D&B 的茶品賣家，遂向 Yahoo 反映，但並不清楚是哪一家販賣，公告聲明未指明賣家公司名稱，亦未指明皇后煎茶照片被抄襲。許多不法業者於網路宣稱所出售之商品為德國 D&B 茶品，更有自行包裝販賣者，然經瞭解台灣地區並無其他廠商擁有銷售 D&B 商品之授權，為維護廣大消費者及該公司會員權益，遂向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提出被抄襲之文案資料，並向德國總公司反映。
- (五) 被處分人自 94 年 10 月起於百貨公司設置專櫃專營「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以銷售 D&B 花草茶為主及各項泡茶用具等，銷售之花草茶種類共有 32 種。
- (六) 公悅公司自 85 年開始總代理德國 D&B 花草茶，並註冊商標，於百貨公司及飯店販賣，目前僅在各大飯店販賣。93 年開始與經銷商簽約（500 克包裝），北中南共授權 7 家，大多在餐飲通路銷售，至於與檢舉人簽訂之契約，係由公悅公司擬定契約後簽訂，契約中未限制授權範圍為批發或零售。被處分人係公悅公司授權百貨專櫃及零售通路之唯一代理（1,000 克包裝），95 年 7 月 26 日始簽約授權，未支付授權金費用，也未被要求每月最低進貨量，至於 94 年開始於百貨公司及 Yahoo、PChome 網站販賣，係因公悅公司口頭授權販賣。
- (七) 因德國總公司未有效解決網路多家賣家同時賣「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之糾紛，遂自行註冊「德國農莊」商標，97 年 5 月獲准註冊，遂開始兼賣德國農莊 B&G 品牌的茶，原料來源仍來自公悅公司之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目前陸續於百貨公司、公司網站及拍賣網站之廣告更改商品名稱。

三、復請檢舉人就來函檢舉事項檢證說明，綜合其答辯說明及到會陳述內容，彙整相關重點臚列如次：

- (一) 被處分人於網頁上載明：「Yahoo！拍賣上有仿冒德國 D&B 的茶品賣家……」，惟查，Yahoo 拍賣網站販賣德國 D&B 茶品之賣家，除檢舉雙方外，尚有芳茶閣（賣家帳號 ○○○○○○）、午茶站及愛咖啡（賣家帳號 ○○○○○○），經檢舉人詢問上述賣家，並無被檢舉情事，商品亦無被下架，顯見被處分人網頁內容所指摘者係檢舉人。
- (二) 雅虎奇摩於網站上販賣德國 D&B 花茶之賣家有限，檢舉人已累積相當數量之忠實顧客，被處分人之網頁內容使人誤認檢舉人銷售之花茶有問題，造成商譽及經濟損失。96 年 10 月被處分人開始散布網頁不實內容後，銷售金額便急遽下降，尤其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2 月冬季原為花草茶熱銷季節，營業額更是慘澹。
- (三) 檢舉人係於 93 年 7 月 1 日獲公悅公司授權代理銷售德國 D&B 花草茶，每年換約乙次，並未支付權利金，而被處分人卻於網頁載明其為台灣之唯一代理商，顯有不實，被處分人向雅虎奇摩網站反映檢舉人於拍賣網站上圖文侵害其著作權，惟查檢舉人於拍賣網頁上使用之文字係參考公悅公司提供文案，加以修飾而成，且就案關商品相關文字說明，更早於被處分人刊登於網路上，被處分人指控抄襲一事顯有誤認。
- (四) 檢舉人自代理商公悅公司進貨「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之包裝型式與對外銷售之包裝型式皆為 5 層之薄膜紙袋包裝，分為 1,000 克及 500 克的包裝。
- (五) 被處分人遭檢舉後立即更改網頁，宣稱其商品係向德國「B&G」進口，是德國 B&G 在台唯一代理商，顯見原網頁內容確屬不實。

四、另函請公悅公司就德國 D&B 花草茶授權代理情形提供意見，及電話詢問來函意見之電話訪談紀錄表，略以：

- (一) 公悅公司創立於 85 年 9 月，自 85 年代理德國 D&B 所有商品銷售權利至今，銷售 D&B 花草茶於飯店及餐飲業。
- (二) 檢舉人與被處分人皆獲公悅公司授權販賣 D&B 花草茶業者，其中檢舉人係被授權販賣 D&B 原廠 500 公克包裝的

花茶，未指名授權銷售地點；而被處分人係自 95 年 7 月 26 日起被授權於百貨公司設櫃販賣 D&B 原廠 1,000 公克包裝的花茶，及分裝不透明罐花茶。

- (三) 公悅公司自設立來未曾授權任何一家公司於網路或店面銷售，惟倘檢舉人或被處分人於網路銷售，公悅公司亦無異議。

## 理 由

### 一、有關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部分：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 復按廣告之名稱及內容，如其表現之意義，使一般閱讀廣告之人對廣告主所要從事或實際從事之事業活動產生誤認時，即為引人錯誤之廣告。另事業若於商品或廣告上，以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事業主體係他事業之（總）代理商、（總）經銷商、分支機構、維修中心或服務站等具有一定之資格、信用或其他足以吸引其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者，即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本案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等內容，倘其廣告效果足致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銷售德國 D&B 花草茶，為德國 D&B 公司在臺灣之唯一代理商或總代理商，則涉有本條規定違反。
- (三) 有關被處分人於案關網頁宣稱「……為德國 D&B 在臺灣

的唯一代理商……」，查被處分人於 95 年 7 月 26 日獲公悅公司（德國 D&B 在台總代理商）授權，取得 D&B 花草茶之行銷通路（1,000 克包裝）及商標使用權，並於授權書載明「雙方約定不可有第三公司以 D&B 之名義（誤植「譽」）在百貨專櫃通路或以 D&B 冷熱飲專門店之類似型態出現」，惟查檢舉人亦於 93 年 7 月 1 日獲公悅公司授權代理銷售德國 D&B 花草茶（500 克包裝），並有向公悅公司進貨之單據可稽。復查被處分人被授權範圍為百貨專櫃通路及冷熱飲專賣店，實際銷售管道包括百貨公司及 Yahoo、PChome 網站販賣，而檢舉人代理協議書並未明列被授權銷售範圍，實際銷售管道包括 Yahoo、p4st 大街、msn 社群網站及門市銷售等，另總代理商公悅公司自取得代理權後於各大飯店銷售案關商品，且自 93 年授權北中南共 7 家經銷商於餐飲通路銷售案關商品，公悅公司亦表示，未曾授權任何一家公司於網路及店面銷售，惟倘檢舉人或被處分人於網路銷售並不會表示異議，綜上可知，被處分人並非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更非在網路的唯一銷售者，被處分人逕認其為德國 D&B 花草茶「唯一」代理商係屬誤認，惟查被處分人既為廣告主，當負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其未經查證即於網頁宣稱「……為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尚難逕以不知情尚有其他獲授權銷售 D&B 花草茶之事業，即可卸責，故被處分人案關廣告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 另被處分人販賣之德國 D&B 花草茶商品包裝及宣傳品上載明「總代理：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乙節，查案關廣告第 5 頁載明「……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廣告第 2 至 3 頁對 D&B 有機花草茶描述「德國 D&B 於 1836 年成立於漢堡……」，及第 4 頁對 Monteviot 有機茶描述「……德國 Demeter 有機認證機構……依照德國有機協會的標準及管理製造茶葉……」，整體觀察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銷售有機花草茶的商品係來自德國農莊的總代理公司，即被處分人，然查「德國

農莊」商標係被處分人自行申請商標，且尚未核准通過，雖被處分人銷售商品中德國 D&B 花草茶獲有德國 D&B 商品之總代理商授權，惟與廣告宣稱「德國農莊」及「總代理」無關，上開宣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另 D&B 花草茶商品包裝載有「代理商：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如前述，被處分人確實獲有授權銷售德國 D&B 花草茶商品，是尚難謂不實。

- (五) 至被處分人於 97 年 5 月更正網頁內容為「德國 B&G 在台灣唯一代理商 德國農莊 B&G Tea Bar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中有關 B&G 有機花草茶文字內容「……在歐洲頗負盛名……已受到歐洲及台灣眾多名人的喜愛，例如○○○……」及末頁「……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與案關廣告 D&G 有機花草茶內容相較，除更改品牌名稱外，其餘文字皆相仿，整體觀察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該商品來源係德國 B&G 品牌，然經網路搜尋，僅查得德國 D&B 網站(www.dethlefsen-balk.de)，未查得 B&G(Bio German Grange) 德國網站資料，且據被處分人所述，其因德國總公司未有效解決網路多家賣家同時賣「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之糾紛，遂自行申請註冊商標「德國農莊」，兼賣德國農莊 B&G 品牌的茶，並於各銷售據點更名，復經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登記資料，被處分人於 97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3 日申請「B&G 比爾德國農莊」及「B&G Tea Bar 比爾德國農莊」商標，至今尚未獲核准通過，被處分人將原 D&B 品牌以自行申請之註冊商標 B&G 替換，整體廣告內容相同未有改變，使人誤認廣告商品的來源係唯一代理歐洲頗負盛名之德國 B&G 有機花草茶，然該 B&G 係被處分人自行申請之註冊商標，其以 B&G 品牌販售之花草茶是否源自德國尚有爭議，遑論為唯一代理，況縱使其原料來源為公悅公司之德國 D&B 有機花草茶，被處分人以自行申請之註冊商標更換原 D&B 品牌進行銷售，並於前述網頁內容，宣稱「……德國 B&G 在台灣唯一代理商……B&G 有機花草茶……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等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甚明，亦已違反公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部分：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倘事業基於競爭之目的，有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則有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之虞，惟若所陳述或散布者並非不實之情事，自與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構成要件未合，難認有適用之餘地。又事業所為之比較廣告是否涉有上開法條之違反，則須視其是否符合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所列 A、為競爭之目的。B、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不論自身商品實或不實，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C、不實內容非僅就產品優劣程度之比較，且比較之結果足以對他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結果；至是否貶損他人之營業信譽，應依具體個案，衡酌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對於廣告內容之客觀評價予以認定，例如廣告內容對於產品、營業、營業所有人或主管人員等之不當貶損，導致被貶損人之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產生嚴重不信任感，致有拒絕交易或減少交易之可能等情形之要件。
- (二) 查檢舉人與被處分人同為銷售德國 D&B 花草茶之業者，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所為商品品質及內容之比較表示，自為競爭之目的。另查被處分人於網業刊載之廣告「該賣家……」，並未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事業名稱，且前開廣告僅就花草茶的來源及保存差異等加以比較，消費者經由上開比較廣告之內容雖可能達成其選擇特定商品之交易決定，惟尚不致會與檢舉人之營業信譽產生直接聯想，且不足以對他事業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效果，故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要件。
- (三) 另有關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以不實言論向雅虎奇摩網站檢舉被侵害著作權部分，據檢舉人所述案關網頁係於 96 年 6 月 14 日刊載，然查該網頁內容未有散布檢舉人侵害



其「皇后煎茶」照片著作權或抄襲其商品說明內容之情事，且依尊品公司與德國總公司 96 年 10 月 25 日（較案關網頁刊載時點晚）往來信件內容，彼時尚未得知冒用 D&B 品牌的網路賣家名單，況網路賣家除檢舉雙方外，尚有芳茶閣（賣家帳號○○○○○○）、午茶站及愛咖啡（賣家帳號○○○○○○）等，是尚難謂被處分人向雅虎奇摩網站檢舉賣家即指檢舉人，況檢舉人指稱內容與案關廣告無涉，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謂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要件。

三、有關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上開法條為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之補充規範，如個別條文規定已充分評價該行為之不法內涵，則無上開法條之適用。
- （二）查本案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以不實言論向雅虎奇摩網站檢舉侵害其著作權部分，既足為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所規範評價，則無再以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論究之必要。況查案關網頁刊載之廣告已如前述，並未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事業名稱，故尚難謂被處分人有藉此廣告對檢舉人銷售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以爭取交易機會，而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載廣告，宣稱「……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及「……德國 B&G 在台灣唯一代理商……B&G 有機花草茶……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

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